

2022 年度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能。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土空间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配合国家、省、市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及监督管理；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

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以及贯彻实施相关防护标准；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持续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一是抓好地质灾害防治。深入开展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核查，按照隐患点动态管理要求以及上级下达的任务对部分隐患点销号。严格落实防灾责任，按时完成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排查出

的地灾隐患点，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专职监测员，逐点编制“两卡一表”，单点预案，并张贴入户。组织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员开展地灾防治培训会；逐点开展应急演练，做到受威胁点位、群众全覆盖，熟知紧急避险撤离路线和避险点。完善部门联动会商制度，会同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结合年度防治工作要求制定部门联动会商制度，及时分析研判气象预报和地灾风险并通过电话、短信等平台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坚决做好“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工作，梳理优化避险路线和避险场所，提前备好应急物资。二是强化森林防火监管。推进绵竹市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新建森林防灭火通道 15km；完成新建 20-30 米宽森林防灭火生物阻隔带 5km；在 2022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继续落实森林火灾风险趋势会商制度，会同气象、应急等部门及时分析研判气象预报和森林火灾风险，及时发布森林火灾风险趋势预报。扎实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林区火源管控，落实野外用火管理规定，力争实现连续 34 年无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人员零伤亡、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0.08‰以下的好成绩。

2.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持续开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行为整改，坚决打击新增问题，分类逐步处置存量问题。开展永久基本农田

核实整改补足工作，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保护重点工作闭环补短板。积极申请土地征收，强化交通道路、玫瑰谷、熊猫谷、全域旅游等项目用地保障。二是严格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加快矿业管理信息化建设步伐，开展年度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及实地核查抽查等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完善全市矿业权数据库以及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建设，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征收；完成绵竹市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报批；加强矿山动态巡查检查工作，加大对越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打击无证勘探开采、私挖滥采、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等现象的巡查；持续做好保护区内关闭矿山井硐动态巡查，积极稳妥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退出相关工作；按照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督促清平镇及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监测方案》持续开展黄水河水质监测监管工作及时完成整改。。三是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护。结合林长制、森林督察等专项工作，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林木限额采伐管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并实现稳步增长。继续开展天然林保护恢复工作，完成方案编制，按年度实施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国有林管护等资金投入和兑现工作。继续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创新示范区（中

国熊猫谷)项目,开展中国熊猫谷项目和冰雪小镇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和指导林地流转工作。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实施大熊猫国家公园有关建设项目,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完成四川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绵竹市 2021 年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2022 年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兑现,有效开展种苗监管、检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3.抓实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一是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根据部最新工作要求,结合二调、三调数据做好基础数据转换工作,进一步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数、底数,并及时开展意见征求,继续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进行完善。积极推进省级乡村规划试点工作,严格按照试点节点完成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布局,统筹开展城镇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幸福美丽新村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动乡镇重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工作,推动玫瑰谷及熊猫产业园、冰雪小镇、清平游客集散中心等规划建设工作。加强农村乡镇规划管理指导,加强乡村规划师工作。二是全力保障发展用地。根据全市土地市场情况,科学制定《绵竹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继续开展批而未供土地整改工作,统筹解决好土地征收、供应,力争供地率整改达标。做好

各园区重点工业项目及“花厢”、“花宿”、年画产业乡村旅游等文旅项目的用地保障工作。继续完善土地储备库系统，对全市土地出入库动态调控，完善宗地建档造册，做好新土地储备系统的数据填报工作。推进麓棠镇沿山 711 亩、471 亩、385 亩和汉旺镇 1225 亩地块地面附着物拆迁扫尾工作；完成成都三绕绵竹段、成兰铁路两个线型工程征地拆迁扫尾工作，启动汉旺天池冰雪小镇项目征地拆迁。推进盛泉钢铁、高新区扩容项目、湿地公园及德阿园征地项目安置房建设；加快推进已建安置房遗留问题的解决，推进部分安置房不动产总证办理。加快与省整治中心对接，尽快完成新市镇等 3 个挂钩项目终验工作。

4.高效推动重点项目落实。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创新示范区（中国熊猫谷）项目建设，开展中国熊猫谷项目和冰雪小镇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和指导林地流转工作；积极推进中国玫瑰谷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实现月季园全园开放；建设完成科技研发转化中心和酒店主体，完成中国玫瑰谷 711 亩征地拆迁。积极推进储备林项目，完成项目一期设计工作。

5.不断提升服务民生能力。启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联合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选择资料完善、权属争议少的水库启动试点确权工作。做好土地权属争议调解工作，及时处理化解因土地权属争议带来的社会关切问题。积极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房屋所有权确

权登记工作和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林权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工作；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逐步与多家银行、企业合作，增设多个不动产抵押登记银行前置服务点；与市住建局共同推进“交房即交证”工作；推进与税务、公安、民政、工质、银行等部门数据信息化共享，实现“一窗受理”。加强自然资源执法力度，扎实开展“三项清理七项整治”等违法用地行为整治，坚决打击破坏耕地、破坏生态环境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和破坏森林资源、违反规划建设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共同责任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6.扎实抓好基层党建创新。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全面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抓好党内教育培训，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三是全面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推进“权力监督、风险防控，阳光运行、廉洁高效”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开展清廉机关建设，提升机关廉洁文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包含局机关 1 个，下属

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绵竹市国有林场、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83089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75895.69 万元，主要原因是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由一级预算单位转为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二级预算单位。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8308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7.7 万元，占 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6481.29 万元，占 92%。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83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8.61 万元，占 2.71%；项目支出 80840.39 万元，占 97.2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089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75895.69 万元,主要原因是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由一级预算单位转为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二级预算单位。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7.70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6481.29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7.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8199.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31.6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89.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2.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9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07.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4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比 2021 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7.98 万元,占 4.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1 万元,占 3.52%;卫生健康支出 66.79 万

元，占 1.01%；城乡社区支出 1718 万元，占 26%；农林水支出 1331.69 万元，占 20.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89.30 万元，占 37.67%；住房保障支出 192.35 万元，占 2.9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99 万元，占 4.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97.98 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导览人员经费、场馆运行费、设施设备维护费、绿化管护费、燃油观光车租赁费以及地震遗址运维管理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2 年预算数为 232.61 万元。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8.4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4.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56 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

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42 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2 年预算数为 66.79 万元。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04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8.7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18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工作、规划前期工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村规划省级试点工作编制经费等。

5.农林水支出(类)2022 年预算数为 1331.69 万元。

(1) 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77.40 万元,主要用于:林场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补贴、

绩效工资、日常公用费用支出、遗嘱生活困难补助等支出。

（2）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5.60 万元，主要用于：林长制工作经费、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及森林督察、2021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配套、四川剑南春森林公园生态景观价值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3）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四川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检查验收。

（4）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76.69 万元，主要用于：省花协月季分会、绵竹市花卉协会工作经费、国土绿化提质增效、绵竹市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大熊猫国家公园绵竹管理总站开办费、专职护林员待遇提升财政补贴资金、茶园坪国有林保护处运行经费、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及公益林优化、商品林管护、安国、新市围区占地补助费、茶园坪国有林保护处下岗职工生活费、绵孝路绿化带租地费、森林病虫害防治、绵竹美丽竹林风景线建设项目一期土地租赁费、绵竹市（大熊猫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林权确权颁证登记项目、木材检查站运行、执勤补助。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2 年预算数为 2489.30 万元。

（1）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72.4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支出及机构日常运转支出。

（2）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2.10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动态监测、不动产登记大厅自助查询、打印机终端项目、信息中心运行维护费、不动产登记平台运转服务费、公益性岗位工资等。

（3）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12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及耕地卫片监督、绵竹市设施农业用地占用基本农田补划项目、自然资源执法经费、绵竹市自然资源土地评价评估专项工作。

（4）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2.0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房屋所有权确权颁证项目质量检验、农村房屋所有权确权颁证项目。

（5）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主要用于：矿业权核查、评审等。

（6）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33.28 万元，主要用于：横梁子煤矿、九龙硫煤矿采矿权价款、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实地核查。

（7）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93.4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支出及机构日常运转

支出。

(8)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城区及乡镇 2022 年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不动产运行及业务工作经费、两所运行经费、交易佣金及挂牌公告费、中国熊猫谷建设指挥部项目、玫瑰谷建设会战指挥部项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92.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

灾害防治(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278.99 万元，主要用于：九龙镇清泉村 7、9 组二道坪滑坡治理工程、九龙镇清泉村 8 组清泉寺后山滑坡治理工程、广济镇云盖村林家包滑坡等 3 处治理工程及文家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等 6 处清淤维护项目、花红树滑坡、马排子崩塌、猴子岩对面崩塌、水槽沟泥石流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处置资金、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48.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10.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37.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5.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87.69%。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单位来绵指导林业、土地

整理、地质灾害等项目工作的接待；相关单位相互交流学习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二级预算单位增加。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车 0 辆。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4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1 辆，客车 4 辆，其他 5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用于 14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地灾巡查、森林防火宣传、巡山护林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7648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6481.2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7554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由一级预算单位转为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二级预算单位。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7.8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5.70 万元，增长 4.8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846.11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动态监测项目 48 万元；绵竹市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项目 127.7 万元；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及耕地卫片监督项目 200 万元；不动产登记大厅自助查询、打印机终端项目 3.10 万元；规划前期经费项目 200 万元；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及森林督察项目 41 万元；农村房屋所有权确权颁证项目质量检验项目 22.05 万元；信息中心运行维护费项目 4 万元；农村房屋所有权确权颁证项目 200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费项目 53.99 万元；绵竹市自然资源土地评价评估专项工作项目 5 万元；绵竹市(大熊猫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林权确权颁证登记项目 438.17 万元；“镇村规划省级试点工作”编制经费项目 1500 万元；设施设备维护费项目 3.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1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安排大型设备购

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年金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

（1）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反

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4）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指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5）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指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6）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指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7）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15.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汇总）